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厕所革命”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大连市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农业供给侧改革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的责任,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拟订全市农业发展规划,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

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相关数据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肥料、农药、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机作业过程中事故责任认定和复核。承担“菜篮子”相关工作。

(六)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农作物和家畜家禽养殖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域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

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制定我市种子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粮油、蔬菜、水果、花卉、蚕业管理。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大连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社会各界的农村扶贫及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八)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是包括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本部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具体包括:庄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庄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819.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1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3819.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21.45 万元，公用经费 199.5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98.3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819.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9.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19.2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3.0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3121.45 万元，公用经费 199.5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98.3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19.2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383.04 万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人员类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19.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39.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3.25 万元，增长 16.8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13.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62 万元，增长 27.0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3、农林水支出（213 类）2601.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9.52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465.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6.46 万元，增长 8.5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3320.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21.45 万元，公用经费 199.5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988.1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5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4 万元，包括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本部以及下属 2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9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

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履行动物卫生监督职责，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根据《关于正式启用全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辽牧发〔2013〕227 号）文件要求，建设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2015 年我市完成一期 8 个屠宰场信息平台建设，2016 年完成二期 21 个乡镇动监所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完成第三期 4 个屠宰场和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信息平台建设。2021 年 1 月，我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为“庄河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成交价 59.1 万元。根据 2021 年“庄河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2023 年续签合同，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项目需资金 59.1 万元。

2、立项依据

《关于正式启用全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的通知》（辽牧

发〔2013〕227 号）文件、《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大财采〔2020〕131 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

2023 年，我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 35 条点对点线路（22 个乡镇动监所、12 个畜禽屠宰场、1 个无害化处理场），根据 2021 年“庄河市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今年继续由有移动公司提供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9.1 万元，用于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点对点电路租赁服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掌握全市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有效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大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定量检测 1.5 批次/千人任务，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2023 年庄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全年所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费用 32 万元。

2、立项依据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17】64 号）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2023 年，我市 2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每个监管站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 400 批次，合计全市完成农产品快速检测 8000 批次。

5、实施周期

项目从起始到终止的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2 万元，用于农产品快速检测。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9.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75 万元，降低 2.38%，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7 个，预算金额 498.32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

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